

#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济中法〔2021〕26号

##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知识产权审判“智能3D证据” 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法院、中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“智能3D证据”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已经中院2021年第21次审判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年10月11日

#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知识产权审判“智能 3D 证据”管理规范（试行）

为贯彻最高人民法院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加快建设智慧法院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审判“智能 3D 证据”管理流程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审判全流程网上办案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（以下简称法庭）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管理规范。

**第一条** “智能 3D（3-Dimension，三维）证据”管理是采用国内自主研发的 3D 高清扫描设备和智能图像计算、边缘运算及 AI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人工智能）图纹压缩技术等，对实物证据进行 3D 高清建模、立体智能展示及全方位的应用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“智能 3D 证据”管理分为数据采集、3D 建模、智能应用、存储管理等四项管理流程。其中，智能应用管理流程具体包括庭前调解、案件开庭、案件讨论、上诉移送等环节。

**第三条** 法庭所受理的一、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特别是商标、包装装潢、外观设计、实用新型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案件中涉及的实物证据，原则上均可适用“智能 3D 证据”管理，因 3D 技术等原因不适于建模的实物证据除外。

**第四条** 本院审判保障中心负责“智能 3D 证据”存储服务器的维护工作，本院委托的专门技术公司负责“智能 3D 证据”数据采集、建模、上传等具体工作，合议庭对案件“智能 3D 证据”管

理的合法性及规范性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案件承办人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能否进行“智能 3D 证据”建模进行审查，同时考虑建模的实用性和经济性。对适于“智能 3D 证据”建模的，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组织当事人及技术公司人员进行“智能 3D 证据”数据的采集。数据采集过程由案件承办人制作笔录，并组织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当事人自行提供证据的，经案件承办人组织各方当事人确认无异议后，进行“智能 3D 证据”数据采集；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，案件承办人经依法审查认定可以采取保全措施的，组织进行“智能 3D 证据”数据外场采集。

**第六条** 技术公司应当于数据采集完成后及时进行“智能 3D 证据”建模，一般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。因证据自身特性导致建模耗时较长的，技术公司应当向合议庭书面申请适当延长建模期限。

**第七条** 建模完成后，案件承办人负责联系当事人确认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与实物证据的一致性，确认可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。

通过线下方式确认的，由案件承办人制作笔录，组织当事人现场签字确认；通过线上方式确认的，当事人通过法庭推送的电子确认书，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。

经当事人确认一致后，由技术公司将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上传至本院服务器。

**第八条** 庭前调解阶段，案件承办人应及时向当事人推送存储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信息的服务器链接地址，当事人可利用手机或电脑终端实时查看。

**第九条** 线上开庭过程中，案件承办人通过“互联网庭审系统”向当事人实时推送存储在本院服务器上的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信息，当事人可通过线上开庭的设备终端当庭实时查看。

**第十条** 线下开庭过程中，案件承办人通过“科技法庭系统”向当事人当庭推送存储在本院服务器上的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信息，当事人可通过法庭为其提供的设备终端当庭实时查看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院服务器保存的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数据信息，内嵌对接本院“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”。案件合议过程中，合议庭可通过查阅电子卷宗的方式调取案件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信息，便于合议庭及专业法官会议合议研究案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院服务器保存的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数据信息，内嵌对接“数字审委会系统”。案件承办人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时，审判委员会委员可通过“数字审委会系统”查看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信息，便于集体研究讨论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院服务器保存的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数据信息，内嵌对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“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”及最高人民法院“上诉案件业务协同平台”，法庭通过上述系统将上诉案件的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信息及时推送至二审法院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适用“智能 3D 证据”的案件，经当事人签字确认一致的，原则上仅留存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，不再留存实物证据。对完成建模的实物证据，在相应案件裁判生效后，由合议庭视情况采取封存退还当事人或者销毁等方式进行处理，具体应用的处理方式应形成笔录予以记录。

**第十五条** 适用“智能 3D 证据”的，当事人应当签署《“智能

3D 证据”管理承诺书》。对于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，当事人仅可用于举证、质证等诉讼活动，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挪作他用；其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者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，应当承担保密义务。违反该承诺书规定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技术公司应当依照本院委托内容制作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，在全部制作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违反保密义务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依据本管理规范制作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过程中所形成的照片、音像资料、“智能 3D 证据”模型等，其知识产权等权益归属于本院，未经本院许可，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均不得擅自使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管理规范试行期间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。

